

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

101年11月1日校總字第1010009104號函發布

104年10月1日校總字第1040008760號函修正發布

105年2月1日校總字第1050001064號函修正發布

113年5月29日校總字第1130004871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大學提供教職員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，應收取管理費，本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。
- 三、本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每月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按職務宿舍種類、屋齡及坐落地區，依附表所列每月、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，計算結果有小數時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。
 - (二)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。
- 四、本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費由借用人自配住之日起算，於次月開始自其薪資中按月扣取。
- 五、編制內借用人借用宿舍期間，應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規定，由本大學按月將原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編制員額扣繳國庫。非編制內借用人其扣繳金額計算標準如下：
 - (一)聘用及約僱人員依其報酬薪點比照公務人員職等。
 - (二)臨時人員比照工級職務。
- 六、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職務宿舍管理費兩個月(含)以上，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，本大學得立即收回該職務宿舍，並依法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，且不准該借用人再借用本大學任何職務宿舍。
- 七、職務宿舍之水、電及瓦斯費用，由各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
附表

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(每月、每平方公尺單價)

宿舍種類 屋齡	單房間職務宿舍		多房間職務宿舍	
	屋齡未達 30 年	屋齡 30 年以上	屋齡未達 30 年	屋齡 30 年以上
宿舍坐落地區				
桃園市	28.47	19.73	12.77	12.38

